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环罚〔2020〕22号

宜昌高新区岁毛塑料制品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0500MA4DXH8N1D

住所：宜昌高新区生物产业园龙泉镇石花山村一组

经营者：颜岁毛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5月8日，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塑料制品加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5月8日《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0年5月27日《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0年9月2日依法告知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提出听证申请以及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于2020年9月8日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以拆除设备、经营困难为由提出免除处罚要求，经我局审查认为：你单位不符合依法免于处罚情形，对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鉴于你单位及时拆除设备、积极减轻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符合依

法从轻处罚情形。2020年10月14日经我局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案件审理组集体讨论审议，决定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由于对你单位处罚金额为处罚幅度内最低处罚金额，决定处罚金额不作调整。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宜市环法〔2020〕55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根据上述规定及《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十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处罚款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非税收入银行代收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收款单位：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三峡云集支行 1807031009024926550

中国农业银行三峡二马路支行 17-370201040002673

中国建设银行宜昌西陵支行 42201331201050008994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营业部 562557550385

交通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25070001012015059601

招行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171280899810001

湖北银行宜昌南湖支行 686050100100027932

执收单位名称：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执收单位编码：0122401

执收项目：罚没收入

执收项目编码：300101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非税收入银行代收缴款书”第（5）联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或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联系人：刘亚萍

联系电话：0717-6462393

地 址：宜昌市果园一路5号

邮政编码：443000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3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